

平财农整指〔2020〕83号

## 关于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1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**41.25**万元，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，列支科目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22日 印发（共印4

份）